

實踐大學跨領域學士學位審查小組設置辦法

114 年 4 月 8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5 年 2 月 25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校跨域探索學習資源中心（以下簡稱跨資中心）為組成審查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依實踐大學跨領域學士學位準則第三條第二項及實踐大學跨領域學士學位修業辦法第三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小組置委員若干人，由跨資中心跨領域學士學位審查工作小組組長（以下簡稱審查工作小組組長）召集本校專任教師組成，委員任期一年，得連任；其中審查工作小組組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由教務長兼任之。

第三條 本小組職責如下：

- （一）審查學生提具之修讀跨領域學士學位計畫書。
- （二）審定學生申請修讀領域名稱及學士學位名稱。
- （三）其他依規定應提本小組審查之事項。

第四條 本小組之審查，由審查工作小組組長依學生提具計畫書所列修讀領域，自本小組中擇請相關領域委員進行書面初審，必要時得邀請專家參與，完成初審後，再召開複審會議，審查結果於開學前公告。

第五條 本小組審查學生提具之修讀跨領域學士學位計畫書時，應審酌下列事項：

- （一）學生學習動機與目標之明確性。
- （二）課程規劃與學習目標之一致性。
- （三）實習、實作或專題課程與課程規劃相關性。
- （四）修讀領域名稱及學士學位名稱之合宜性。

第六條 本校小組會議之召開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且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始得決議；必要時，得請學生或相關人員到場說明。

第七條 本辦法經跨資中心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